**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学生假期留校安全承诺书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留校学生姓名 |  | 所在院系  专业班级 |  | | | |
| 假期留校寝室 |  | 寝室电话 |  | 手机 | |  |
| 家庭详细地址 |  | | 家庭电话 | |  | |
| 假期留校时间 |  | 班导师姓名 |  | 联系电话 | |  |
| 留校事由 |  | | | | | |
| **假期留校期间本人郑重承诺做到以下几点：**  1、严格遵守学校的校纪校规和学生公寓管理有关规定。  2、在寝室内不使用电炉、电热杯、热得快、电茶壶、电热锅等违章危险电器、其他未经批准的功率大于200瓦的电器及蜡烛等明火，避免发生火灾事故。  3、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，外出活动把自己的去向告知家人和老师以及同学；注意交通安全，不乘坐非法运营车辆；在乘坐交通工具和在外住宿时注意防盗；与陌生人交往时提高警惕，防止受骗上当；注意防止食物中毒、人身伤害等事故的发生；讲究公德，不破坏公共财物；不在野外游泳。  4、提高防盗意识，加强防盗措施。贵重物品妥善安置，寝室内不存放大量现金。保管好寝室钥匙和门禁卡，不转借他人，丢失钥匙及时报修更换门锁。  5、假期留校期间不在校外住宿，不在学生寝室内留宿异性和校外人员。  6、有情况及时与学校和院系值班老师联系。  假期期间学校和院系安排值班，学校值班电话：0574-88229010（FAX），各院系值班情况见学校网页值班安排。    承诺人：  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注：本承诺书一式两份，学生签字后其中一份由院系学工办统一保管，留校学生凭借本承诺书办理留校手续。 | | | | | | |